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2012年10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出席会议的董事为：王新国先生、赵公微先生、夏心国先生、郑应南先生、熊福先生、王俊先生、郭国庆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付磊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张贵华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。会议以签名投票方式表决，经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公司《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董事会刊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《酒鬼酒：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酒鬼酒：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二、公司《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董事会刊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《关于处置资产的公告》。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10月22日